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经2021年5月20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6月10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5月20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形成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强化质量监控，持续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以质量建设为中心”的理念，弘扬质量文化。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实行监督与评估，对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学位论文质量等重要指标进行评价和反馈，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改革措施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机构与专家聘任

第三条 学校组建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分别开展校级层面和院级层面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的督导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校级督导组的筹备、组织和工作安排，并对院级督导组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院级督导组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

导负责，制订院级督导工作细则，加强院级督导队伍建设，培育能够展现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特色的质量文化。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具体由研究生院进行统筹和协调，负责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结果反馈和总结提升等，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学科与学位点评估认证、研究生教学基本数据监测等提供重要支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需将院级督导组成员构成、督导工作计划和总结等资料及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接受督促和指导。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关注研究生教育，自愿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作贡献。师德高尚，为人正派，处事公正，坚持实事求是，敢于讲真话、谈实情，善于建言献策。

（二）长期从事研究生培养或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及育人经历，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工作认真负责，遵纪守法。

（三）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威望。

（四）有工作热情，能够保证时间和精力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活动，主动开展调研，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督促落实改进措施。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身体状况良好。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聘任管理：

（一）校级督导专家的遴选和聘任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由

学校颁发聘书。设组长 1 名，督导员若干名。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照本实施办法同步成立院级督导组，并完善工作细则与管理办法。校级与院级督导组之间无直接隶属关系，校级督导专家也可根据需要同受聘于院级督导组。校、院两级督导组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也可联合开展活动，实现两级督导机构的联动、互动。

(三) 督导专家每届聘期两年，可以连聘连任。聘期内督导专家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完全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解聘；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主要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 参与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对研究生课堂教学进行随机听课检查、指导，听课后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二) 每学期配合研究生院工作重点，发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师生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教师对学生学风问题以及学生对教师教风问题的意见。

(四) 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为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主要工作内容：

（一）课程教学督导

1. 教学秩序：了解研究生课程排课计划的执行情况，督查授课教师有无随意调（停）课，私自更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及地点等现象。检查研究生按时到课率，对上课时接听电话、随意进出课堂、早退等违纪行为予以通报，规范教学秩序。

2. 教学风范：对立德树人、课程思政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对任课教师提出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学态度和行为举止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 教学内容：督查授课教师是否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是否能够针对授课对象科学设计教学环节；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前沿性和前瞻性是否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求；是否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并理论联系实际。

4. 教学方法：督查教学方法是否与教学内容相适应；是否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等教学手段引导研究生分析研讨，实现教学互动；是否适时有效地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和创新。

5. 教学质量：通过随堂听取研究生课程、访谈或同行评议等多种形式掌握教学一线质量信息，与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及时沟通，帮助提高教学质量。

6. 课程考核：现场巡视研究生课程考试，严肃考场纪律，检查试题内容、考核方式、成绩评定办法、考试资料存档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

（二）培养环节督导

1. 研究生面试、笔试。维护研究生招生的严肃性，确保招

生过程公平、公正、规范选拔。

2. 研究生培养环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中期检查、实践环节、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等环节进行抽检，规范程序，确保流程规范清晰。

3. 学位论文答辩。抽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检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过程等是否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章 督导方式和任务

第九条 “督”要实事求是，“导”要有理有据，形成“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持续改进”的工作方式。

第十条 督导组要深入课堂、培养环节检查、答辩现场等教育教学管理一线以实地考察、课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查阅档案等多元化方式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督导方式主要包括：

（一）督查和督导相结合。督查即监督与检查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督导即监督与指导，传承有实效的经验，树立正确导向，促进良性发展。

（二）团队督导和个人督导相结合。校院两级督导组定期拟订督导工作总体计划，在学科学位点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常规性、程序性监督检查活动可由督导组单独派驻专家实行个人督导。

（三）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常规督导是对课程教学过程、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常态化检查。专项督导是根据工作重心和工作需要，对研究生教育教学中的某一项工作、某一个问题的专

门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校级督导组实行例会和定期交流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督导专家工作会议，安排工作和组织研讨。院级督导组工作开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安排。

第十二条 校级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参加各培养环节应不少于 25 学时。督导专家应认真做好每次检查、听课、访谈情况的记录，每学期末对督导的总体状况、优缺点、改进方向等及时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研究生院。一般性的整改意见可当面告知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整理后提交培养单位，并责成培养单位采取改进措施。如有必要督导组可复查，评估整改效果。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为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撑。每学期按工作职责的完成情况对督导专家予以考核，发放工作酬劳。

第五章 督导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督导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知悉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安排。

（二）被督导单位要尊重督导专家的劳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回应并反馈整改情况。任何部门和个人如有故意损害督导专家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有权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有权查阅教学大纲、教材、考试试卷、开题报告、中期检

查、论文答辩等存档材料。

(四) 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有巡视的权利,对违反教学管理制度、破坏教学秩序的言行有权制止和提出批评。

(五) 有权向学校、学院提出对教师、管理人员或研究生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十六条 督导专家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学习党、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深刻领会文件精神。

(二) 主动学习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

(三)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认真履行督导职责,以身作则。

(四) 遵守工作纪律,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督导任务,不得擅自外传评议结果,不得无故缺席督导组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若督导专家违反工作原则和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学校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辞退等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